



附件3: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

一、评选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本次比赛的宗旨，促进各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度和力度，形成团结互爱、共同进步、友谊文明的竞赛风格，特制定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参加本次比赛的各学院代表队均参选，最终评出5个。

三、评选条件

1. 代表队、运动员应认真执行大会的竞赛规程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办方。

2. 领队、教练要自始至终做好运动员的思想工作，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守纪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3. 运动员要发扬优良的体育道德风尚，精神饱满，顽强拼搏，奋力进取，不弃权，不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

4.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遵守公德，注意环境卫生，维护大会秩序，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四、评选办法

评选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由重庆大学研究生会体育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小组根据各代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的综合表现，提出评选意见和名单，报组委会审定。